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嘉农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发布嘉兴市 2021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 主推配方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、促进配方肥落地，依据我市土壤类型、近年田间试验示范效果、作物需肥特性等因素，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论证，我局确定了 2021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，现予以发布。

一、按照“大配方，小调整”原则，各地应因地制宜，不同区域在发布配方上可作小调整，但须实行养分投入总量控制和推荐氮磷钾养分含量范围控制。

养分总量控制：原则上亩产 800kg 以下的单季稻，氮磷钾养分投入总量(折纯)不超过 26kg/亩，其中纯氮不超过 14kg/亩；亩产 800kg 以上的超级稻，氮磷钾养分投入总量(折纯)不超过 30kg/亩，其中纯氮不超过 16kg/亩；小麦氮磷钾原则上养分投入总量不超过 18kg/亩，其中纯氮不超过 10kg/亩；油菜氮磷钾养分投入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21kg/亩，其中纯氮不超过 12kg/亩。

推荐配方含量范围：水稻配方肥养分含量范围为 N-P₂O₅-K₂O：(16~25) - (6~10) - (10~20)，总含量原则上不低于 40%；缓释型复合肥配方含量范围为 N-P₂O₅-K₂O：(16~25) - (5~10) - (10~20)；小麦配方肥养分含量范围为：N-P₂O₅-K₂O：(16~20) - (5~12) - (10~20)；油菜配方肥养分含量范围为：N-P₂O₅-K₂O：(16~22) - (8~15) - (8~12)。

二、各地要以省、市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2021 年）为基础，制定发布符合当地主要农作物绿色生产的肥料主推配方。通过媒体、技术资料、施肥建议卡等形式宣传主推配方，将主推配方发至各农资经营店、合作社和种植户。加强农企合作，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“方”生产、鼓励农资经营单位按“方”推荐。

附件：嘉兴市 2021 年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



附件

2021 年嘉兴市主要粮油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（基施）

施用作物	高浓度配方	中浓度配方	有机无机配方
	(N-P ₂ O ₅ -K ₂ O)	(N-P ₂ O ₅ -K ₂ O)	(N-P ₂ O ₅ -K ₂ O)
早稻	22-8-15	15-8-10	18-5-10、 16-4-20
单季晚稻	18-8-18、20-10-16、 26-10-15、23-8-18、 25-8-15、20-8-20、 18-8-16	15-6-12、 15-7-11	
大小麦	18-8-16、22-10-15、 22-12-12、20-7-18	16-6-11、 18-5-10	
油菜	22-12-11	16-9-8	
稻、麦		30-0-0（脲铵）	

注：高浓度配方推荐基肥施用量 30 公斤/亩，中浓度配方基肥施用量 40 公斤/亩，有机无机配方基肥施用量 50 公斤/亩；脲铵推荐作物生长中前期使用量 30 公斤/亩。选择主推配方应在兼顾农作物品种、目标产量、土壤理化性状以及当地施肥习惯的基础上调整。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